

《中卫市停车场管理条例（草案）》起草说明

一、背景及过程

为解决中卫市部分停车场管理权责不清、停车场设置和使用不规范等问题，弥补停车管理执法法律法规依据不足的问题，切实规范停车管理、停车服务和停车秩序，促进城市交通协调发展，根据中卫市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要求，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起草《中卫市停车场管理条例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（草案）》）。

二、主要依据及参考资料

《条例（草案）》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内容开展了起草工作。同时，参考借鉴了北京市、成都市、银川市、吴忠市等其他地方立法成果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条例（草案）》主要包括总则、规划与建设、使用与管理、法律责任、附则共五章 39 条内容。

第一章 总则：共 7 条，阐述立法目的，界定公共停车场、专用停车场、道路内停车泊位和非机动车停放点的定义，确定停车场规划建设管理使用原则，明确市、县（区）、乡镇三级人民政府的责任，厘清住建、自然资源、公安交管、市场监管

等部门职责，有效解决职责不清、事权交叉问题，消除职责重叠与推诿现象，为规范化、精细化管理停车场提供法律依据。

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：共 12 条，提出停车场专项规划编制、建设用地保障要求，倡导规划先行，保障停车场设施能满足城市发展需求；明确公共建筑、商业街区、居住区、旅游区等建设项目停车场配建要求，以及公共停车场、专用停车场建设标准和要求，鼓励充分利用空间资源临时设置公共停车场、建设地下停车场；明确道路内停车泊位施划、限时段停车泊位设置、非机动车停放点、临停快走泊位及落客区、住宅区停车泊位设置条件和要求；提出 5 条停车场建设及停车泊位设置施划禁止性规定。其中本章第 17 条“临停快走泊位及落客区规定”为我市解决旅游热点、医疗中心、教育园区、居民和商业密集区停车难问题提供了解决途径。

第三章 使用与管理：共 12 条，明确各类停车场经营管理方式，要求停车场经营管理者必须进行备案，明确停车场收费定价、收费方式以及免费情形，确保市场主体的合法性与规范性；对居民住宅区内车库、地下车位的归属方式以及人防车位的管护、使用进行规定，明确未出售的居民住宅区内车库、地下车位，业主、物业使用人有优先使用权；提出要推动停车场智能化建设管理，提升停车服务质量和水平；提出 6 条车辆停放要求和 5 条停车场禁止性规定，并对非机动车停放管理进行了要求。其中本章第 21 条“经营管理备案”、第 29 条“车辆停放要求”和第 31 条“禁止性规定”为规范我市停车场经营主体、经营秩序、使用等设立法律依据，特别是第 29 条“车辆停

放要求”中第（五）项“车辆不宜在公共停车场停放超过三十日，影响市容环境卫生”规定，可以有效解决“僵尸车”问题。

第四章 法律责任：共 6 条，针对未经备案擅自经营、违规设置停车障碍、车辆长期占用公共停车场、违规收费以及国家工作人员违纪违法行为，制定罚则与处罚措施，为停车场管理领域的执法活动提供了坚实的法律支撑。

第五章 附则 共 2 条，明确条例时间效力及施行时间。

四、提请审议事项

《条例（草案）》已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报市人大常委会审议。